

电信终端设备（16）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

电信终端设备（9种） 1. 适用于连接到公共通信网（包括 PSTN/无线通信网络/公共互联网）内的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用户端通信产品； 2. 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的电源适配器（充电器）应随整机检测，不在 CCC 认证范围； 3. 适用标准：GB4943.1、GB9254、YD/T993（备注中已注明标准的产品除外）。				
产品种类及代码	对产品种类的描述	产品适用范围	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	备注
1. 调制解调器（含卡）（1601）	在商业和民用设备内使用的，具有调制解调功能的终端产品（包括内置卡）。	调制解调器（含卡）	音频调制解调器、基带调制解调器、xDSL 调制解调器等。	不包括： 工业系统控制专业调制解调器、电力调制解调器（PLC）、电缆调制解调器。
2. 传真机（1602）	在商业和民用设备内使用的，具有传真功能的办公和家用设备。	传真机	传真机、电话语音传真卡、多功能传真一体机等。	不包括： 工业传真机。
3. 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（1603）	在 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，连接在有线用户线上的，不需要通过无线电方式工作的各类电话机。	固定电话终端	普通电话机、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、卡式管理电话机、录音电话机、投币电话机、智能卡式电话机、IC 卡公用电话机、免提电话机、数字电话机、智能短信电话机等。	
	在 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，连接在有线用户线上的，为实现非语音通话功能的独立电话机附加装置。	电话机附加装置	答录盒、主叫号码显示器、电话报警器、电话遥控开关、电话拨号器、卡式电话管理系统、电话分线器、电话计费器等。	
4. 无绳电话终端（1604）	在 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，由座机（或主机）和手机（或副机）组成座机通过有线用户线与交换机相连，座机与手机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方式，手机可随身携带，在有效的距离内可实现收铃、拨号和通话功能的电信终端产品。	无绳电话终端	模拟无绳电话机、2.4GHz 数字无绳电话机。	1. 适用标准： GB4943.1 GB19483 YD/T993 2. 不包括： 无线集群电话。
5. 集团电话（1605）	在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通信机房中使用的，具有连接 220V 单相工	集团电话	电话会议总机、集团电话（含程控用户交换机）、电话用户交换机等。	不包括： 网络计费系统、网络信令

	频电源的,对语音、数据等信息进行交换处理的系统。系统的组成包括主机和专用外部设备(如果有专用外部设备的情况)。			系统、集团电话专用话机。
6. 移动用户终端 (1606)	在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公共移动通信式蜂窝移动终端设备。包含移动通信模块。 。	移动用户终端	GSM/GPRS 用户终端设备、CDMA、CDMA1X、CDMA2000 用户终端设备、TD-LTE 用户终端设备和使用以上制式的其它终端设备(包括车载、固定台、通信模块、无线数据终端、可穿戴式设备等)。	1. 适用标准: GB4943. 1 GB/T19484. 1 GB/T22450. 1 YD/T1592. 1 YD/T1595. 1 YD/T2583. 14 2. 不包括: PHS 手机、对讲机、SCDMA 终端、工业环境和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中使用的模块。
7. ISDN 终端 (1607)	在 ISDN 线路终端使用的,连接在 ISDN 线路上的用户终端设备(包括内置卡)。	ISDN 终端	网络终端设备 (NT1、NT1+)、终端适配器 (卡) TA。	
8. 数据终端(含卡) (1608)	在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机房使用的、具有数据存储、转换和传递功能的通信终端产品(包括内置卡)。	数据终端(含卡)	存储转发传真/语音卡、以太网集线器(工作电压覆盖 220V 单相工频,且端口固定,且通信端口全部为以太网端口)、接口转换器、POS 终端(彩票销售终端)等。	
9. 多媒体终端 (1609)	在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机房使用的,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对语音、图象、数据进行双向传递的多媒体终端产品。	多媒体终端	可视电话、会议电视终端、信息点播终端、会议电视多点控制单元 (MCU)、网络机顶盒等。	